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3-013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1日下午2: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2)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郭鹏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郭建华先生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丰东工业炉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万元人民币与自然股东邓铁松先生等七人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丰东工业炉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3-014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1日下午3: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2)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丰东工业炉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丰东工业炉有限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1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4月2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详见附件四)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独立推荐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3年4月2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军东、杨兆云
3.独立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樊军东、杨兆云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3-01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
2.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四号绿大地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秦江玉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总数165,498,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0%。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樊军东、杨兆云
3. 独立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樊军东、杨兆云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3-004
**深圳燃气关于完成发行2013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0年11月10日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完成注册,并先后发行四期短期融资券,其中三期到期还本。在本次发行之前,尚有待6笔短期融资券发行。
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完成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4.36%,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清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投资需求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5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丰东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丰东”)。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情况
1. 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与自然人邓铁松先生、胡春生先生、王群辉先生、谢俊波先生、杨四先生、黄显刚先生、黄东明先生于2013年3月21日签署了《北京丰东工业炉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书》”),各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丰东工业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自然人股东邓铁松先生等七人以现金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2)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丰东工业炉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序号 姓名 住所
1 邓铁松 北京市海淀区
2 胡春生 北京市海淀区
3 王群辉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大塘埂镇
4 谢俊波 湖北省安陆市羊楼港镇
5 杨 四 河北省唐山市西冶营河桥镇
6 黄 刚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7 黄东明 广西桂林市雁山区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3-015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北京丰东工业炉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29号”文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8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3,019.44万元及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60.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120.35万元。上述发行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编号为字(2010)第425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为人民币15,180.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金额为人民币1,940.35万元。
(二)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11年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人民币3,5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11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大厦项目。
3. 2011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0.30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丰东热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
4. 2012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人民币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的应用服务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相关工作经历;
5.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具;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具。
三、推荐人应提供的推荐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4月2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兆孝、梁田华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7279185
联系传真:(0871-67279185
联系地址: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丰东工业炉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丰东工业炉有限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丰东工业炉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丰东工业炉有限